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687号

关于2021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技工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及《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要求，结合全省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2021年度全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技工院校、教研机构和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的在岗教师及教研人员均可申报。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或其他不符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相关规定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各民办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评审，不断增加教师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比例。

二、评审条件及要求

技工院校教师评审由基本标准条件及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组成。

（一）基本标准条件

1、思想品德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技工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敬业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勇于创新。

2、专业要求：申报人员所教专业（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须一致，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可以参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与本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实习指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4、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5、专业工龄计算：专业工龄是专业技术人员自参加工作以来，实际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合计年限。从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以 2021 申报为例，要求 20 年专业工龄的，其起始时间应在 2001 年底前。关于从事本专业工作工龄的起始时间确定，以本人档案中记载的，取得中等以上专业教育学历或高级中学毕业经相应专业培训以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为准，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以本人服役期间提干以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为准。

6、任职年限要求：任职年限指自本单位根据我省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有关规定下达聘任文件当年算起,实算至申报当年年底。如:2016年12月底前聘任的到今年按5年聘任期满计算,2017年1月1日以后聘任的不得按5年聘期计算。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有关规定取得任职资格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7、其它相关事项要求

(1) 论文、代表作要求

须是在任现职期间以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在有国内(CN)和国际(ISSN)统一刊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

(2) 学术著作要求

须是在任现职期间,有全国统一书号(ISBN),经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人从事专业、学科一致的,或直接服务于教育教学,有一定水平,适应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参考使用的专业学术著作或指导用书。字数按书中注明的本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的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的20%,其余人员(编委等)占总字数的50%。

(3) 科研项目成果要求

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科研项目成果,均须在任现职期间作为项目主持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的科研项目或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项目,经省(部)级权威职能部门,按规定办法、程序组织同

行专家审查鉴定，其鉴定结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并已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科研成果获奖要求

须是在任现职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经政府规定部门组织，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选定，获得的相应类型、等级奖项的额定获奖人员。本人须有评奖部门颁发的一级证书。

（5）申报程序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逐级审核申报。申报高级职称，由申报人的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评委会申报。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6）申报评审材料

申报人所申报的反映本人学历、任职能力、业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均以申报单位出具的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为准。各技工院校及主管部门对所推荐、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把关，

要对照评审条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保证推荐公开、公平、公正。采取个人申报、学校民主评议、学校考核审查等方式，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组织申报时要严格实行“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三次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的方可确定推荐人并出具鉴定意见，报主管部门审定上报。如发现并经核实参评教师提供虚假材料和在推荐中有舞弊行为的，将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该教师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职称评审。

（二）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

三、专业答辩和说课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须参加高评委统一组织的现场专业答辩和说课。答辩要求按照《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2006〕30号）执行，说课要求按照《山西省技工院校教师讲课（说课）竞赛组织办法（试行）》（晋人社办发〔2015〕11号）执行。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使用应用型人才评价标准进行衡量与考察，可用专利、工法、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替代论文进行答辩。

专业答辩和说课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分别以4:6的比例计入总成绩。总成绩85分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优秀人员比例不得高于30%，不合格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0%。

四、破格评审

关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破格评审，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

任职资格3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教育教学、科研成绩突出，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前三名）。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获国家级专业奖励或政府部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2）本人在全国性教学比赛或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或前10名）；或以本人命名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且师带徒、技术革新、技能研修等成效突出；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教育教学研究性论文5篇以上。

五、关于转评

从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调入技工院校，从事基础理论课教学或变更专业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教师，其转评事宜按照《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晋人职字〔2006〕29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申报材料

（一）《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高级5份，中、初级4份）；《山西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汇总表》（15份）。

（二）单位“三次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三）单位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等鉴定意见；是否按规定履行民主评议程序；对照申报条件，具体

写明符合教学教研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哪些条款,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成果获奖证书、聘任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除外)、教师职业资格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1份。

(五)任期内,《教师业务考核档案》原件1份。任现专业职务以来业务总结高级5份、中级2份、初级1份。

(六)任现专业职务以来发表的与本人专业一致的成果(成果类别是指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

(七)高级职称申报。提交答辩论文按照《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要求打印一式5份(A3);教学教研工作能力条件中需提交材料,说课教材。

(八)所有材料(以上2-6项)的打印件和复印件必须用A4纸(材料汇总表和推荐名单一览表为A3纸),按“评价标准条件”顺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及申报职称类别统一打印粘贴于档案袋底,由学校派专人统一报送。

(九)报送《山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时,现场拷贝电子版,并确认电子与纸质数据一致。

(十)《山西省技工院校中级教师职务评审情况汇总表》《山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山西省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情况汇总表》、《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可通过山西省技工院校职称微信群下载。

(十一) 职称证书统一实行电子证书, 不再颁发纸质证书, 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格式要求: 近期白底彩色 2 寸免冠正面照, 尺寸为 35mm*49mm, 像素 413px*626px, 文件名为身份证号.jpg。

七、材料报送

报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

报送地址: 山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宣传中心(太原市迎泽大街 162 号 906 室)

联系人: 陈 杰 李玉荣 杨 崧

联系电话: 0351-7676046、7676045、7731283、5607900

本《通知》未及事宜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3. 中级(含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一)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1、能够熟练、系统的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能把握本专业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创新及指导能力强。 2、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示范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本专业教研教改能力，承担各类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创新实践性强；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3、能够指导本专业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在业务领域具有较高声誉；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社团活动、第二课堂的活动；能够积极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4、能熟练地担任二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教学计划、课程表），能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近五年，专任教师年均授课在240课时以上，兼职教师年均授课在120课时以上，教研人员组织活动年均80课时以上，校级领导年均授课在80课时以上。 5、社会实践年均不少于1个月。 6、具有一定的从事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或行政管理经验，业绩突出。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教育教学成果或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市级表彰奖励或鉴定、验收；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建设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参加省级以上重大教学教研活动并获得奖励； 3、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获得表彰。 4、主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获得表彰或鉴定；或以本人命名的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且师带徒、技术革新（推广）、技能研修等成效突出；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的； 5、教学效果显著，任现职以来，在校内教学质量评估中有5年以上优秀，且连续从事技工教育工作25年以上，获得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15年以上，近五年年均授课320学时以上；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7、提交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1篇以上；或参编省部级统编教材1部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市（技师）班毕业、讲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1年以上技能操作水平。

(二) 实习指导教师系列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1、能够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要求,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能把握本专业技术现状、发展趋势,创新及指导能力强。 2、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示范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承担各类教学文件的编写工作,创新实践性强;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参与产品研发,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3、能够指导本专业(工种)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是公认的实践专家;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社团活动、第二课堂的活动;能够积极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4、能熟练系统的讲授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课及工艺理论课程(报所任课程原始教案,打印的无效)和全部教学工作(教学计划、课程表),能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近五年,专任教师年均授课在400课时(工时)以上,兼职教师年均授课在200课时(工时)以上,教研人员组织活动年均80课时以上,校领导年均授课80课时以上。 5、社会实践年均不少于2个月。 6、具有一定的从事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或行政管理经验,业绩突出。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教育教学成果或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市级表彰奖励或鉴定、验收; 2、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建设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或参加省级以上重大教学教研活动并获得奖励; 3、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获得表彰; 4、主持开发新技术或新产品,社会效益显著,获得表彰或鉴定;或以本人命名的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且师带徒、技术革新(推广)、技能研修等成效突出;或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的。 5、任现职以来,在校内教学质量评估中有5年以上优秀,且连续从事技工教育工作25年以上,获得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15年以上,近五年年均授课520课时(工时),其中实习指导课时不得少于320课时; 6、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7、提交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1篇以上;或参编省部级统编教材1部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讲师或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5年以上。 具有相关职业高级技师及以上水平。

附件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一) 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讲师）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1、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近年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3、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社团活动、第二课堂的活动，熟悉企业的人才培养要求；技术理论课教师能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5、能熟练地担任二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教学计划、课程表），能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专任教师授课在280课时以上，兼职教师年授课在140课时以上，教研人员组织活动年均80课时以上，校级领导年授课在80课时以上。 6、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扬；或者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或参与全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工作的。 2、参加市级以上教学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或指导教师、学生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2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4、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5、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一篇或参编一部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从事职务5年以上。 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备相关职业（工种）的上技能操作水平。

(二) 实习指导教师系列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1、根据所教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工种,积极引导 学生健康成长,近年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承担过学生毕业课题指导工作,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任现职以来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年授课在480课时(工时)以上,兼职教师年授课在240课时(工时)以上。教研人员组织活动年均80课时以上。 3、具有较强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技术革新能力,并取得突出的成果,技能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4、在培养指导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操作技能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5、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作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和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6、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扬;或者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主持或参与全省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工作。 2、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3、指导教师、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2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5、在培养指导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的成绩。 6、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7、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一篇或参编至少一部省级以上统编教材。	具备大学本科 学历或技工院校预 (技师)班毕业、; 实习指导教师5年1 具有相关职业 技师及以上技能操

中级（含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一）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系列

层次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讲师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2、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任务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具有比较丰富的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了解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5、能胜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年授课在320课时以上，兼职教师在160课时以上，校级领导在100课时以上。	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扬。 2、参加市级以上教学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或者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社会实践一期以上。 4、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本专业代表作一篇。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在助理讲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并具有博士学位。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中级及以上技能水平。
助理讲师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了解任教专业的基本概况，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良好。 2、基本胜任班主任工作。 3、具有社团、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组织能力。	见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	具备大学毕业学历、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考核合格；或者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 技术理论课教师具初级以上技能水平。

(二) 实习指导教师系列

层次	教学教研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技能等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能够将弘扬工匠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比较好。 2、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教学改革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能够胜任本专业实习课和工艺课的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年授课在480课时(工时)以上,兼职教师在240课时(工时)以上;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	应至少具备下列2项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表扬。 2、参加市级以上教学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或者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3、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1期以上。 4、在培养指导三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技工学校高级工班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2年以上;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上技能操作水平。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能在教学过程中弘扬工匠精神。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掌握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4、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参加工作以来的教案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技工学校高级工班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3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1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上任教1年;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上技能操作水平。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理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教学法,能够承担本职业(工种)部分实习教学。 3、了解本职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见习一年期间的教案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学校高级工班毕业,见习1年合格;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见习1年合格;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上技能操作水平。